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07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鑫勝鋼鐵有限公司 林勝郎	彰化區漁會	112年11月3日	9,969,500元	FA0000000	